中缝2-11

(2019)浙0703民初1756号

黄均(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镇市县东路33号):原告金华市伟诚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诚公司)诉被告黄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1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0723民初1168号

温州彪牌柜锁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玛德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彪牌柜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无法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16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0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4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050元,由被告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3民初1258号

诸暨市峻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告武义老金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诸暨市峻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23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400元,由被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请你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782民初16512号

肖辉、胡莉:本院受理原告朱春冬与被告肖辉、胡莉买卖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偿付原告货款237444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四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6443号

吕建武、胡品婷:本院受理原告王存岳与吕建武、胡品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02月12日09:40,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8284号

马福华:本院受理原告向顺平与被告马福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杯套货款86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2月11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116号

张根火:本院对原告贾杏诉被告张根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张根火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贾杏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5月21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张根火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0726民初5326号

张序明:本院受理原告项宣陶诉张序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32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966号

潘照阳:本院受理原告朱建人诉被告潘照阳、周美孝、潘伟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6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25民初3697号

杭州科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方阿纳萨克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称:一、请求确认你们签订的《浙江龙游东方阿纳萨克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合同书》于2019年5月23日解除;二、请你返还原告已支付工程款46.8万元及逾期归还的占用利息(自2019年5月23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三、由你赔偿损失6.5万元(污水处理2.5万和行政处罚4万);四、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逾期则依法判决。**龙游县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6272号**

阮建卫(身份证号码:3326031979**3115)**:本院受理原告林平阮建卫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凯水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潘正林、徐金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1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1004民初7474号

罗利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丹月、李建军、罗利云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郑丹月、李建军支付丰收福农卡欠款本金94000元,利息2898.48元,分期付款手续费3007.13元,违约金966.16元,合计100871.77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7月1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判令被告罗利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凯水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潘正林、徐金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1月2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0727破5号

本院于2019年8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高尔帅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高尔帅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浙江高尔帅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日(节假日除外)前向浙江高尔帅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B幢二楼201办公室,联系电话:0579-89897789。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高尔帅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高尔帅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10:00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地址:磐安县新市路1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磐安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7月12日第5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民初7976号,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应为“民间借贷纠纷”,特此更正。